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赖向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8年度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1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 出席会议
赖向东	13	12	1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2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8年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	2018年3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4	2018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

5	2018年6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
6	2018年7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
7	2018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8	2018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2018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10	2018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

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18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了解公司劳动工资政策执行情况、薪酬体制情况、绩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了解并听取管理层、中基层员工等多方意见和诉求，向公司决策者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则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3、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它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有着较强的法律意识和专业能力，通过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建设发展提供更多涉及法律方面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帮助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赖向东

2019年2月25日